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WEINING
AUTONOMOUS COUNTY PEOPLE'S
GOVERNMENT

2022年第6期
(总第49期)

2022年6月30日出版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
具有同等效力

主管主办: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

编辑出版: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电子政务服
务中心

地址:威宁自治县行政中心

邮编:553100

电话:(0857)6650820

传真:(0857)6222091

准印证号:(黔)字第2018375号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宁自治县激发
市场活力稳定经济增长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威府发[2022]4号……………(1)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宁县计
划生育协会改革方案的通知

威府办发[2022]5号……………(35)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宁自治
县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威府办通[2022]7号……………(43)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充实威宁
自治县玉龙水库工程前期工作专班的通知

威府办函[2022]133号……………(52)

【人事任免】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赵煜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威府干任〔2022〕6号)…… (57)

【收发文件目录】

2022年6月份收到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目录…… (61)

2022年6月份收到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文件目录…… (61)

2022年6月份发出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文件目录…… (62)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

威府发〔2022〕4号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威宁自治县激发市场活力稳定 经济增长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自治县各相关单位:

现将《威宁自治县激发市场活力稳定经济增长工作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2年6月16日

威宁自治县激发市场活力稳定经济增长工作若干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和全省激发市场活力稳住经济增长会议精神,将国家、省、市出台的相关稳经济增长政策落到实处,推动政策精准直达,全面落实抓投资稳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助企纾困、促进消费复苏、稳就业保民生等重点工作任务,实现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预期目标,推动全县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制定本系列措施。

一、指导思想

严格按照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总体要求,以《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为指引,以《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任务清单的通知》(黔府办发〔2022〕10号)、《毕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毕节市激发市场活力稳住经济增长“1+N”工作方案的通知》(毕府发〔2022〕7号)为遵循,以坚定的信念、务实的作风、扎实的工作举措合力推动全县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工作目标

紧紧围绕稳增长稳就业保基本民生的中心任务,聚焦贯彻落实,抢占发展机遇,变现政策红利;聚焦市场主体,落实企业纾困,激发市场活力;聚焦争资争项,加快投资建设,汇聚发展合力;聚焦营商环境,强化招商引资,吸附发展外力;聚焦转型升级,强化规范运营,增强自生能力;聚焦财税收支,深挖潜在财源,强化基础财力。

三、具体措施

(一)推进惠企政策落地落实

1.加大财政政策扶持力度。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对国家、省、市拨付

的支持工业企业发展的各类资金,按照要求及时拨付到相关企业。组织企业申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新型工业化基金、新动能基金等省级各类资金和基金,最大限度争取支持。**(牵头单位:自治县财政局,责任单位: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着力破解企业融资难题。引导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加大对新型工业化企业信贷投入力度,落实好降低利率、减免罚息、延后还款、展期续贷等各项金融优惠政策,避免出现行业性限贷、抽贷、断贷,办好金融对接活动,提高对接的成功率和资金的到位率。**(牵头单位:人行威宁县支行,责任单位:自治县金融服务中心)**

3.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对当年新投产项目和技改投产项目进行奖励,建成投产后一年内可实现产值5000万元至1亿元以下、1亿元及以上的企业争取市级资金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奖励。对成功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的工业企业争取市级资金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的奖励。对获得省级大数据与实体经济融合标杆项目认定的或省级“百企引领”认定的企业争取市级资金20万元奖励。**(牵头单位: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自治县财政局、教育科技局)**

(二)培育壮大企业市场主体

4.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对“十四五”期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十亿级的工业企业,指导企业争取省级一次性奖励200万元。大力培育上市企业,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争取省级金融业态发展奖补资金,对注册地在我县的企业,在境内主板上市的争取一次性奖励400万元,在创业板、科创板、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争取一次性奖励350万元,在新三板挂牌的争取一次性奖励50万元。**(牵头单位: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贵州威宁经济开发区、自治县财政局、金融服务中心)**

5.推进企业上规入统。抓好抓实工业领域和文化企业招商引资工作,推动签约项目尽快落地建设,做好项目建设与上规入统有效衔接,建立“临规”

培育库,对新投产满足上规入统条件企业,及时指导申报上规入统。积极争取落实好省级对新增上规入统工业企业奖励20万元的奖励措施和市级对新增型企业奖励15万元、成长型企业奖励5万元的奖励措施。**(牵头单位: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贵州威宁经济开发区、自治县财政局、统计局、市场监管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6.孵化培育“专精特新”企业。深入实施中小企业“星光”行动,坚持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推进中小企业与大型企业协作配套,提升供应链、产业链水平。对获得省级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争取上级有关资金支持。对获得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认定的企业,积极争取上级有关资金支持。**(牵头单位: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贵州威宁经济开发区、自治县财政局)**

7.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占比。推进新能源、生物质发电、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做大做强,积极鼓励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对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改造项目,在资金申报、政策扶持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对当年新进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名录库且“战新”企业产品产值占企业总产值比重超过60%以上的企业,经统计部门认定后争取市级资金奖励。**(牵头单位: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贵州威宁经济开发区、自治县统计局、财政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8.推进砂石土矿开发利用。尽快启动新一轮《威宁县砂石土矿资源开发利用规划》编制工作,充分考虑环境承载力和市场需求,优化矿山布局,解决我县砂石土矿山“多、小、散、乱”的局面,深入现有砂石矿企业调查,积极拓展省外市场,探索“黔石出山”和“外卖”模式,运往四川、重庆等地,解决销售困境。**(牵头单位: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应急局,责任单位: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林业局、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威宁分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9.推进饰面用灰岩矿建设投产。协调推进饰面用灰岩矿林业、水保、环评、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手续办理,争取早日建成投产。积极推进威宁县羊街

镇饰面用灰岩矿达到“净矿出让”条件,及时上报毕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招拍挂出让登记;将威宁县盐仓镇梨坪村饰面用灰岩矿和威宁县羊街镇大洼村饰面用灰岩矿纳入2022年度市级颁证矿业权出让计划。**(牵头单位:自治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自治县水务局、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威宁分局、应急局,羊街镇、盐仓镇)**

10.推进铅锌矿探转采。积极对接协调上级部门将达到转采条件的云贵乡梁山铅锌矿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将资源价值转换为经济效益。**(牵头单位:自治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自治县水务局、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威宁分局、应急局,云贵乡)**

(三)盘活煤矿企业促生产寻增量

11.全力破解手续办理难题。对与威宁妥打白冠长尾雉自然保护区重叠的炉堆子煤矿,对占用基本农田的兴隆煤矿、马踏煤矿、大山煤矿、得磨煤矿、煤炭沟煤矿,连昌煤矿、尹家冲煤矿,按照尊重历史,坚守底线,兼顾发展和依法依规的原则,由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威宁分局等部门进一步核实各煤矿与自然保护地、基本农田等保护红线的重叠问题,抓住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调整的政策窗口期,逐矿进行充分论证,做好举证工作,逐月调度、逐月通报,力争在年底前得到有效解决。对涉法涉诉的得磨煤矿、兴隆煤矿、核桃坪煤矿,由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司法局等部门协调帮助解决存在的纠纷问题,推动煤矿恢复建设。**(牵头单位: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自治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威宁分局、司法局)**

12.全力推进采掘失调煤矿恢复正常接续。对采掘失调的鑫峰煤矿,由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详细梳理情况,组建技术力量到矿指导帮扶,会同煤矿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帮扶措施和责任人,列出煤矿各阶段工程任务,排出时间表和路线图,压紧压实责任,有效缩短失调周期,最大限度释放产能。力争推动鑫峰煤矿2022年底恢复正常接续。**(责任单位: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3.强化技术服务指导、加快推动煤矿生产建设。对因安全隐患停产整改的铁厂煤矿,深入查找问题根源,坚决杜绝同一安全隐患反复出现,由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加强服务指导,督促煤矿对标对表进行整改,第一时间进行闭环验收、恢复正常建设。对建设中的克沟煤矿、猴子岩煤矿,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要积极督促指导煤矿严格按照设计和专篇要求施工,不得降低建设工程标准,同时做好技术服务指导工作,帮助解决建设过程中存在的各项问题。对拟建成投产的齐拖煤矿、铁厂煤矿,要定期跟踪调度工程建设进度,由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技术力量到矿指导服务,帮助煤矿协调解决具体问题,推动及时建成试运转。积极推进金斗勘查区、疙瘩营勘查区、龙场煤矿区响水井田、格目底煤矿区新寨井田四个探矿权转采,将矿产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和发展优势。**(责任单位: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

14.积极争取资金,全力盘活停产停建煤矿。对于有融资需求的炉堆子煤矿、猴子岩煤矿、克沟煤矿、齐拖煤矿、铁厂煤矿、马踏煤矿、煤炭沟煤矿,积极帮助争取省级煤炭转型奖补资金支持,加强与省、市能源局和相关金融机构的协调对接,帮助争取省能源结构调整基金和“四化”基金。加快财政资金拨付力度,确保各项补助资金落实到位。**(责任单位: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四)全面落实农业产业奖补政策

15.对于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于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可根据服务双方合同(协议)约定,结合实际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原则上应补给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生产者。对于流转土地种粮的个人和组织,根据签订的流转合同(协议),确定补贴发放对象。补贴标准为7.51元/亩,做到县域内补贴标准统一、各种主要粮食作物补贴标准均统一。**(牵头单位: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自治县财政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16.对于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除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公布提高补贴测算比例的补贴机具和玉米去雄机以外,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2万元;100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5万元;200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25万元,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60万元。鼓励因地制宜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提升农机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实施年度内,个人申请补贴总额不超过20万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申请补贴总额不超过100万元。补贴机具必须是进入贵州省农机购置补贴系统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具体品目以省农业农村厅公布的为准。**(牵头单位: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自治县财政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17.2022年新建养殖场、专业合作社和大户,按养殖规模和带动机制兑现奖补,养殖100头以上带动12户脱贫户的一次性奖励60万元;养殖80头以上100头以下带动10户脱贫户奖励40万元;养殖50头以上80头以下带动8户脱贫户奖励30万元;养殖30头以上50头以下带动5户脱贫户奖励20万元;养殖20头以上30头以下带动3户脱贫户奖励10万元;养殖10头以上20头以下带动2户脱贫户奖励5万元。**(牵头单位:自治县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18.落实市级财政每年设立1000万元的党支部领办村集体合作社先进村专项奖励资金,对村集体经济年经营性收入达30万元以上、且增幅达10%以上的村进行评比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19.种植补贴:连片种植面积达到300亩以上总量带动900人(次)以上脱贫户、边缘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到基地务工的,以单一区域自然年蔬菜产量、实际销售收入为测算依据,年均亩产值达到8000元以上的,经验收合格后每亩奖补800元。**(牵头单位: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自治县乡村振兴**

局、财政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20.用工补贴:每连片种植300亩以上总量带动900人(次)以上脱贫户、边缘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到基地务工的,每使用一个脱贫户、边缘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给予20元/人(次)/天奖补,每半年兑现一次。**(牵头单位: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自治县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21.喷滴灌设施新建和维护奖补:新建奖补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种植地块内没有建设过喷滴灌设施,同一经营主体自行新建喷滴灌设施覆盖面积300亩以上,按300元/亩进行奖补,最高补助面积不超过500亩;维护奖补在种植地块内原建设过喷滴灌设施,损毁程度达到60%以上且经主管部门论证后不能正常使用的,由经营主体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同意,自行维修维护。完工后依据工程投入,给予总维修维护资金60%的奖补,最高不超过200元/亩。**(牵头单位: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自治县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22.新建大棚奖补:经营主体自建联栋温室大棚、日光温室大棚、冬暖式大棚,具有水肥一体化设施,具备通风、保温、遮阳、降温等功能,在低温季节可保持棚内温度,且加强管护,使用效益好,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按大棚建设成本的30%给予奖补(分三年,建成第一年补50%、第二年补30%、第三年补20%),大棚建设成本以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造价评估为准。**(牵头单位: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自治县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23.蔬菜深加工奖补:在威宁县域境内投资建设蔬菜加工厂并采购威宁县境内蔬菜从事加工的企业或个人,直接带动20户以上脱贫户、边缘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年产值达到500万元以上的,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补。**(牵头单位: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自治县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24.品牌打造奖补:对在威宁县境内2022年获得绿色、有机食品认证的

生产基地300亩以上,分别一次性给予5万元、6万元奖励;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每项一次性奖励100万元;获得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的,每项一次性奖励8万元;获得贵州省名牌产品的,每项一次性奖励5万元;获得国家级以上农产品交易会金奖的,每项一次性奖励2万元;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SC)、注册商标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件一次性奖励0.5万元。对在威宁县内注册成立,从事蔬菜生产、加工、销售、科研的企业(合作社),获得县级龙头企业资格的,一次性奖励1万元;获得市级龙头企业资格的,一次性奖励1万元;获得省级龙头企业资格的,一次性奖励5万元;获得国家级龙头企业资格的,一次性奖励20万元。**(牵头单位: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自治县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25.全市东西部协作资金200万元,用于2022年1月-10月期间获得“地理标志农产品”“绿色食品”“全国名特优新产品”“有机农产品”等品牌认证的,同时进驻“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完善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规范生产,规范农业投入品使用,规范开具“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没有不合格农产品,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带动脱贫户10户以上等生产主体(申报主体)进行奖补。对获得“地理标志农产品”证书的,每个产品奖补8万元;对新获得“绿色食品”证书的每个产品奖补3万元,获得“绿色食品”续展认证证书的每个产品奖补1万元;对新获得“全国名特优新产品”证书的每个产品奖补2万元,续展认证全国名特优新产品”并获证的每个产品奖补1万元;对新获得“有机农产品”证书的,每个产品奖补2万元,获得“有机转换证”的每个产品奖补1万元。**(牵头单位: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自治县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26.对新培育的国家级、省级农业龙头企业且与农民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并带动500户、200户以上农民增收的经营主体,分别给予每户企业50万元、20万元奖补。每年对龙头企业利益联结机制落实情况开展一次专项督查。**(牵头单位: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自治县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各乡**

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27.全市项目资金1600万元,用于支持经营主体2022年内新增购置加工设备。2022年6月30日前申报,每个县(市、区)申报项目补助资金总额不超过200万元,申报企业原则上不超过5家,企业要配套2倍及以上的资金。实际支持资金以市农业农村局批复意见为准。主要支持本地特色食品生产,大力发展“粮变粉”“椒变酱”“肉变肠”“果变汁”等特色初加工食品生产;支持水果、蔬菜、茶叶、食用菌、中药材等营养成分提取,开发一批方便快捷的休闲食品、食药同源的功能性食品、风味独特的调味品和养生保健饮品;支持适应市场和消费升级需求的中央厨房、预制菜肴等新业态。同时,申报经营主体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同等条件优先考虑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正常运营三年以上,且近三年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有完善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加工生产技术规程;有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运营规范,自有资金充足、资金筹措能力较强;本地农产品原料充足,有成熟的产品,有稳定的销售渠道,急需增添加工设备(2022年新增设备总额不低50万元),本地农产品原料使用率达80%以上;与农户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的经营主体,联农带农50户以上;列入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主体不得申报。**(牵头单位: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28.认定奖补:按照《毕节市农业产业化经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第二十一批农业产业化经营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申报认定的通知》(毕市农产办〔2022〕1号)申报要求,通过县级审查,市级认定的市级龙头企业。设置奖补资金30万元。对2022年新认定的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每家给予一次性奖补1万元。**(牵头单位: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29.示范奖补:取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证的经营主体,在引领产业市场化,促进生产、加工、销售有机结合,带动农户增收方面做出较大贡献、起到较好示范带动作用。设置奖补资金470万元。对

已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其中：国家级龙头企业每家给予一次性奖补5万元；省级龙头企业每家给予一次性奖补2万元；市级龙头企业每家给予一次性奖补1万元。（**牵头单位：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30.对2022年新获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每个奖补3万元，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每个奖补1万元。2022年全市拟计划新增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各30家以上，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各50家以上，具体奖补个数以市农业农村局批复文件为准。（**牵头单位：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自治县财政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31.制种基地种子周转仓建设奖补：用于玉米制种基地收储鲜果穗临时周转仓建设。申报主体必须与制种基地所在乡镇村组农户或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建立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制种基地相对连片面积1000亩以上，建设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种子周转仓一个，其中硬化场地面积500平方米、仓储厂房500平方米。周转仓建设用地自有者优先，可与村集体经济组织协商合作，建成后至少要稳定使用5年以上。项目建设必须在2022年8月底前完成。每个种子周转仓补助资金35万元，全市计划建设两个，共计补助金额70万元。（**牵头单位：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自治县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32.种子储备老旧仓库维修改造奖补：申报主体必须承担省级以上救灾备荒种子储备项目，其中承担国储种子项目企业优先；种子仓库自有并使用了一定年限，仓库容积800立方米以上，有必要维修改造才能正常使用；维修改造后达到《冷库设计规范》GB50072-2010标准；项目建设必须在2022年10月底前完成，确保今年能收储种子。种子储备仓库维修改造补助30万元。（**牵头单位：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自治县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33.种子烘干加工生产线建设奖补:建设地点选择在玉米制种基地相对集中的地区,单条种子烘干加工生产线年处理能力3000吨以上,可覆盖玉米制种面积10000亩左右,项目建设要求在2022年8月底前完成,确保今年收获种子即可加工生产;申报主体生产经营范围必须包含玉米种子,可以是一家或数家联合实施,也可以通过协商确定一家国有农投公司或具有建设用地的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为合作对象共建;申报主体有按照协作资金补助和企业投资1:2比例进行投入的固定资产抵押贷款或其他能力佐证,如自有的种子烘干加工生产线建设场地或已建好的种子烘干加工生产线厂房等;申报主体必须具有良好信誉和资金投入能力,在最近三年来没有因重大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立案调查处理。单条种子烘干加工生产线补助200-300万元,最终补助金额根据申报情况审核研究确定。全市计划建设两条,总金额500万元。**(牵头单位: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自治县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34.威宁县范围内具有生产经营资质的农业经营主体、农业龙头企业和农机专业合作社。项目申报实施主体:**一是**必须依法在市场监管部门或农业农村部门进行了登记注册的,从事农机作业服务特征明显,运行机制良好,财务管理规范,管理制度健全,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二是**2018年以来申报实施的省级现代山地高效农机化项目无不良记录(无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处理处罚决定、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具备良好的农机新技术新机具推广应用能力;**三是**有固定的能够满足机库(棚)需要的经营场所,并能有效发挥各种农机装备科学种田(地)的示范引领作用。资金补助量:按项目实施主体购机实际单价80%进行补助(注:该补贴金额与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不得叠加使用)。**(牵头单位: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自治县市场监管局、审计局、财政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五)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着力扩大有效投资

35.加快推进以克沟、猴子岩、大海子等为主的在建煤矿项目,加快推进9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积极推进么站风电二期等8个风电场开工准备工

作,加快推进二塘及玉龙玄武岩矿开采前期工作,争取今年先期开工部分,全年新型工业化投资达30亿元以上。加快推进在库18个房开项目,积极推进利恒御景、殿园壹品、龙城花园五期等房开项目开工准备工作,做好宝洲大道、水务一体化、棚户区改造PPP项目、城市更新改造等项目前期工作,确保四季度开工建设,全年新型城镇化投资达40亿元以上。加快推进国储林(一期)、退耕还林、2万亩矮砧苹果等项目,抓紧开工建设国储林二期及国储林二期PPP项目、2022年高标准农田、土地整治等方面项目,全年农业现代化投资达20亿元以上。积极推进草海游客接待中心、小海镇松山村旅游综合体、草海浪漫度假酒店等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威宁泰丰欢乐世界前期工作,确保三季度全面开工建设,全年旅游产业化投资达5亿元以上。抢抓实施国道改造有利机会积极推进G356、G326威宁环城段改扩建工程项目前期工作,争取三季度开工建设,开工建设一批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和“四好农村路”,大力推进威宁机场建设,全年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达10亿元以上。加快大水沟水库、赖子河水库、北门河再生水工程等项目建设,积极推进洛泽河提水工程、开心水库等项目尽快开工,完成管网普查工作,力争开工一批管网工程,全年水利基础设施投资达10亿元以上。加快推进历史遗留铅锌废渣、草海周边生态保护、垃圾焚烧发电炉渣、飞灰处理等方面项目建设,推进草海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等项目,全年生态环保领域投资达5亿元以上。深入推进教育、医疗、民政方面补短强基和提质改造,完成2所亿元设备购置,深入推进薄改、威宁民族中学等项目建设,推进圆山殡仪馆建设,全年公共服务领域投资达20亿元以上。(牵头单位:自治县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自治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文体广电旅游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威宁分局、教育科技局、卫生健康局、民政局、经开区经发局、经开区规建局,草海管委会、草海投资公司、草海机场公司、县属国有企业,二塘镇、玉龙镇)

36.深入推进2022年威宁县领导联系服务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专项行动,威宁县四大班子成员联系服务全县55个省市县重大工程项目,推动在建

项目尽快投产达产、新建项目尽早开工、预备项目尽快落地。领导干部带头深入企业调研,了解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交由相关部门督办,推进项目加快建设。**(牵头单位:自治县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草海管委会、草海机场公司、草海投资公司,自治县教育局、水务局、卫生健康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文体广电旅游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民政局、公安局、司法局、经开区经发局、经开区规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威宁分局,县属国有企业)**

37.全力推进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生产,拓展新增耕地指标来源渠道,2022年全县完成生产新增耕地指标1万亩。盘活存量用地,指导帮助用地手续不完善的乡镇补办完善手续,引导乡镇盘活空闲地,按集镇规划让土地市场化运转。探索编制《威宁县招商用地地图》,将符合规划要求的地块,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的位置、用途、规模、利用状况、周边基础设施和规划等情况落在一张图上,破解政府存量土地闲置、企业发展满山找地的难题。探索推行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机制,按照“政府定标准,企业作承诺,过程强监管,结果有奖惩”的原则,在威宁县经济开发区区域范围内,试行工业项目“标准地”供给制度。加快已出让土地的征拆进度,建立土地征拆资金库,从土地出让金中抽出一定比例资金专项用于土地征拆,切实保障拆征资金。**(牵头单位:自治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林业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经开区规建局,县属国有企业,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38.大力开展争资争项工作,引导项目业主单位、企业积极申报相关补助资金、“四化”基金等资金支持项目建设,定期收集有融资需求的项目通过一定渠道向银行、金融机构推介,搭建银企对接平台。**(牵头单位:自治县财政局、发展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文体广电旅游局、人行威宁县支行,责任单位:自治县金融服务中心,县属国有企业)**

39.用好县级预算5000万元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积极申请省、市前期工作经费,不断完善项目前期工作,推进项目加快建设。切实开展好项目环

评、能评等工作,确保开工前置手续尽快完善。**(牵头单位:自治县发展改革局、财政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威宁分局、自治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文体广电旅游局)**

(六)培育壮大服务业市场主体落实促销费行动

40.落实入库奖励政策。加大规上(限上)服务业企业支持力度,做好规上服务业企业培育工作,争取省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落实省级入库奖励政策,对新增上规入库的规上服务业和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根据《毕节市支持新型工业化财政政策措施(毕财企[2021]61号)》对每年新入2000万统计口径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给予15万元的奖励,及时兑现入规奖励,提升企业上规入统积极性。**(牵头单位: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自治县发展改革局、财政局)**

41.协调提供订房服务辖区的互联网平台企业下调住宿企业服务标准,支持住宿企业降低经营成本,拓展市场客源。协调帮助住宿企业减免2022年锅炉、锅炉水(介)质等检验检测费用。**(牵头单位:自治县文体广电旅游局,责任单位: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42.对受疫情影响暂时遇到困难、仍有良好发展前景的餐饮、零售、住宿、旅游企业,积极通过调整还款付息安排、适度降低贷款利率、完善展期续贷衔接等措施进行纾困帮扶。做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的接续,对正常经营的小微企业的到期贷款,符合续贷条件的,要继续给予支持,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保持合理流动性,优先支持服务业困难企业。拟对企业实施抽贷、断贷的,应建立有关金融机构联合会商会审机制。加强在威金融机构与餐饮、零售、住宿、旅游行业主管部门信息共享,运用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数据等信息,提升风险定价能力,更多发放信用贷款给予支持。引导在威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外贸企业提供更便利的外汇收支服务。以上政策,企业可以自主向金融机构申请调整。**(牵头单位:人行威宁县支行,责任单位:毕节市银保监威宁监管组、自治县金融服务中心、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43.鼓励保险机构结合住宿、餐饮企业实际,优化创新产品和服务,扩大因疫情导致住宿、餐饮企业营业中断损失保险的覆盖面,提高理赔效率,提升对住宿、餐饮企业的保障程度,积极申请保费补贴。**(牵头单位:毕节市银保监分局威宁监管组,责任单位:自治县金融服务中心、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44.积极开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宣传、培训、解读和政策咨询,严格落实《贵州省贯彻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工作实施方案》的各项规定,扎实开展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反映件办理,推动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动态清零。针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开展制止乱收费行为等涉企违规收费检查和专项治理工作。**(牵头单位: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自治县财政局、发展改革局、市场监管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45.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加快农村物流快递网点布局,实施“快递进村”工程,鼓励发展“多站合一”的乡镇客货邮综合服务站、“一点多能”的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点,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加快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推动建立长期稳定的产销对接关系。推动冷链物流服务网络向农村延伸,推进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建设提升行动,建设县域集采集配中心。**(牵头单位: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自治县发展改革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供销社、威宁县邮政分公司,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46.承租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2年减免3个月租金,签订一年及以上租赁合同的减免3个月租金;签订租赁合同期限内2022年度实际发生的租赁月份不足1年的,按1年减免3个月的比例计算减免时间。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牵头单位:自治县财政局、责任单位:自治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税务**

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47.加强企业信用修复,积极帮助对因存在失信行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按规定申请信用修复的中小微企业服务业企业,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修复条件的,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上报至市级层面3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帮助企业修复信用,引导企业诚信守法经营。对中小微企业服务业企业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按照贵州省市场监管局《企业公示信息轻微差错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指导意见》,对符合28条免列异情形的企业,不予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鼓励企业主动纠错,给企业留足宽松的发展空间。**(牵头单位:自治县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48.落实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印发的《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2]1号),建立企业“白名单”制度,将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直接发放到农村客运、旅游包车客运、公交车、出租车及水路客运等企业。**(牵头单位:自治县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自治县财政局)**

49.加快组织本地餐饮企业入驻一码贵州、云闪付平台,积极宣传省级向消费者发放消费券政策,鼓励消费者开展餐饮消费。**(牵头单位: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自治县融媒体中心、发展改革局)**

50.组织全县生活服务平台参与全市为期3个月(2022年6月—8月)的消费提升活动。对生活服务平台活动期间产生的配送单量,认真落实市级4元/单补贴政策。**(牵头单位: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自治县发展改革局、财政局)**

51.组织全市寄递企业参与全市为期3个月(2022年6月—8月)的促消费活动。对寄递物流企业活动期间产生的寄出件量,认真落实市级1.5元/件补贴政策。**(牵头单位:威宁县威宁县邮政分公司;责任单位:自治县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52.组织县内限额以上重点新车销售企业参与汽车展销优惠活动,鼓励县内汽车销售企业参与全市汽车展销优惠活动,积极组织县内汽车协会开

展好汽车促销活动。活动期间,消费者在毕节市内限额以上汽车销售企业购买8万元以上并在县内上牌的乘用车(7座及以下)争取市级资金补贴5200元,补贴名额以市分配指标为准,补贴完为止。(牵头单位: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自治县财政局、毕节市银保监威宁监管组等相关部门)

53.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允许餐饮场所利用自有场地依法依规开展线下宣传和促销活动。(牵头单位: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场监管局)

54.在具备条件的路段设置夜间临时停车泊位,尽量满足餐饮等夜间聚集区停车需求。(牵头单位:自治县公安局,责任单位: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55.按照“月月有活动、天天有促销”的要求,充分利用市级资金15万元,在“中秋”“国庆”等期间开展好相关促销活动。(牵头单位: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自治县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局)

(七)激发市场活力推动旅游业恢复发展

56.充分利用市级助商惠民促消费专项行动财政资金,安排40万元用于扶持奖励利用抖音等流量大平台开展威宁旅游品牌形象宣传推介和旅游产品市场营销,借助大平台的品牌影响力大和营销渠道运营能力强等优势,举办“一年四季看威宁”摄影、抖音短视频征集大赛,拓宽宣传推介威宁丰富独特的旅游资源的渠道,提升威宁旅游人气,扭转旅游主要经济指标下滑趋势,托住全县游客接待人次和旅游综合收入基本盘。(牵头单位:自治县文体广电旅游局;责任单位:自治县委宣传部、财政局、融媒体中心、草海投资公司,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57.精心组织旅游景区、旅游住宿、旅游餐饮等企业积极参加全省旅游消费券促销活动,不折不扣落实消费券促销政策措施。充分利用市级助商惠民促消费专项行动财政资金重点奖励打造、推广“木屿生·草海生态露营基地”。打造刺绣、蜡染、擀毡、生吃火腿、乌撒烤茶、荞酥、砂陶等特色品牌,提

升文化旅游商品的创意创新能力,形成一批著名文化旅游商品品牌。强化民族文化产品的策划包装、品牌打造和市场推介,加强对撮泰吉、铃铛舞、彝族火把节、回族开斋节、苗族花山节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和保护,大力发展文化体验旅游。**(牵头单位:自治县文体广电旅游局;责任单位:自治县委宣传部、市场监管局、民宗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融媒体中心、草海投资公司,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58.加大对规模以上文化和旅游企业支持力度。对目前在库的3家规模以上文化、体育和娱乐企业每家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补(市级助商惠民促消费专项行动财政资金补助4万元/家,县级财政资金补助6万元/家);对2022年以来成功入统规模以上的文化、体育和娱乐企业以及规模以上旅行社每家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补(市级助商惠民促消费专项行动财政资金补助4万元/家,县级财政资金补助6万元/家),全市共9个名额,奖补资金根据国家统计部门认定的先后顺序发放,发完即止。**(牵头单位:自治县文体广电旅游局;责任单位:自治县委宣传部、市场监管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融媒体中心、工业和信息化局、草海投资公司,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59.加大对县内旅行社的支持力度。鼓励、帮助、引导县内旅行社(2022年在威注册具有独立法人)组织游客在威宁县内各景区(景点)游览并住宿。对2022年度接待过夜游客(含威宁本地游客)不足2000人次的,按照每人20元的标准予以一次性奖励;对2022年度接待过夜游客(含威宁游客)达2000人次以上的,按照2000至5000人次奖励4万元、5001至10000人次奖励8万元、10001至20000人次奖励12万元、20001人次以上的奖励20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以上相关奖励资金40%来源市级助商惠民促消费专项行动财政资金,60%由县级财政资金匹配。落实《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相关政策的通知》(文旅发电〔2022〕61号)保证金退还政策,享受暂退保证金政策的旅行社,可申请将暂退比例提高至100%,补足保证金期限延至2023年3月31日。**(牵头单位:自治县文体广电旅游局;责任单位:自治县委宣传部、财政局、乡村振兴局、融**

媒体中心、工业和信息化局、草海投资公司,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60.深入推进旅游服务能力建设,紧紧围绕“食、住、行、游、购、娱”文化旅游产业六要素,按照“补短板、强保障、优服务”要求,持续提升游客满意度、舒适度、幸福感。**一是**提升景区服务质量。持续加强旅游市场监管,深入开展“文明在行动·满意在贵州”“黔锋行动”“痛客行动”“文明城市创建”等服务质量提升活动。持续整治景区及周边环境脏乱差、乱搭乱建、影响旅游体验的问题,以优美宜人、赏心悦目的旅游环境为游客提供高品质旅游体验。**二是**提升旅游住宿品质。大力发展精品民宿、特色乡村客栈、特色农家乐、青年旅舍、乡村旅馆、生态农庄以及乡村度假村等多元化、个性化的非标住宿业态;鼓励发展汽车旅馆、汽车营地、分时度假酒店、产权酒店、森林木屋、帐篷酒店等新型住宿业态,形成布局合理、满足不同层次游客需求的旅游住宿体系。**三是**打造威宁旅游标识。开展“我最喜爱的威宁县宣传语”评选活动,评选出代表威宁旅游资源的宣传语,建立健全景区景点标牌标识,打造一批网红景点、网红地标、网红场馆、网红住宿、网红美食等产品,提升“高原风光·民族风情”知名度和美誉度。四是组织开展旅游节会活动。积极申请市级助商惠民促消费专项行动财政资金,组织县域A级旅游景区、国有涉旅企业举办威宁旅游节会活动。**(牵头单位:自治县文体广电旅游局;责任单位:自治县委宣传部、市场监管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融媒体中心、工业和信息化局、草海投资公司,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61.依托威宁独特的地理优势、气候优势、自然资源优势,建成草海集“训练、康复、理疗功能体验”为一体的国家高原训练基地,打造集“体育训练比赛、健身康养、避暑休闲、度假旅游”等高原特色旅游产业群,建设全民健身中心、城镇体育旅游示范基地、公共体育场、环草海马拉松(自行车)智慧赛道等项目,举办环草海马拉松(自行车)赛事,抢抓新国发2好文件的政策红利,积极申请打造为国际山地旅游目的地,着力打造以高原运动健身、高原避暑养生为主题的体旅融合发展新名片,让体旅融合发展在全省、全市形

成错位优势、比较优势、后发优势。(牵头单位:自治县文体广电旅游局;责任单位:自治发展改革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草海投资公司,海边街道、六桥街道、草海镇)

(八)落实稳定房地产业健康发展政策

62.凡购房开企业首套住房、二套住房并办理不动产权证的家庭,按购房价款的1%给予购房补贴,最高每套住房不超过1万元,补贴资金由市、县按2:8比例县财政局纳入预算管理。(牵头单位:自治县财政局;责任单位: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

63.积极引导房开企业加大购房优惠力度,对购房开企业首套住房、二套住房的家庭,鼓励房开企业在销售价基础上实行9.7折优惠,让利于民。(牵头单位: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自治县融媒体中心)

64.对拥有一套住房并已结清购房贷款的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贷款购买普通住房的,鼓励金融机构执行首套房贷款政策;在严格执行全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约定基础上,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结合“首套房”“刚需房”借款人的信用状况、还款能力等,合理降低利率水平;对有住房租赁融资需求、收入相对稳定、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新市民,有针对性地设计金融服务产品,满足其租赁住房融资需求,推动房屋租赁市场发展。(牵头单位:自治县金融服务中心;责任单位:毕节市银保监威宁监管组、人行威宁县支行)

65.住房公积金额度不能满足公积金贷款需求,可由商业银行向符合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的缴存职工发放个人住房贷款,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用公积金增值收益中廉租住房补充资金按公积金贷款利率标准给予利差补贴。(牵头单位:毕节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威宁管理部;责任单位:自治县财政局、毕节市银保监威宁监管组)

66.夫妻双方均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申请公积金贷款的,将公积金贷款额度上限提高到60万元;单方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申请公积金贷款的,将公积金贷款额度上限提高到50万元,不断满足缴存人员购房贷款需求。

因暂不能满足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要求的缴存职工,可申请个人住房商业贷款,待达到公积金贷款条件后,开展个人住房商业贷款转公积金贷款业务。**(牵头单位:毕节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威宁管理部;责任单位:自治县财政局、毕节市银保监分局威宁监管组)**

67.保持房地产开发贷款平稳有序投放;对重整、和解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开展信用救济,稳妥有序开展房地产项目并购贷款的金融服务;加大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金融支持力度,不得违规抽贷、断贷、压贷。**(牵头单位:自治县金融服务中心;责任单位:毕节市银保监威宁监管组、人行威宁县支行)**

68.对缴纳土地出让金并办理不动产权证的地下停车位,按每平方米100元的标准对产权人给予补助,所需资金纳入县财政预算管理及时拨付。**(牵头单位:自治县财政局;责任单位:自治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69.商品房销售执行明码标价,对取得预售许可或者办理现房销售备案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商品房经营者要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公开全部销售房源,并严格按照申报价格明码标价对外销售。**(牵头单位:自治县市场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自治县发展改革局)**

70.督促房开企业落实“六个禁止”规定,禁止违规交房;妥善解决商品房交付中的矛盾纠纷,维护购房人的合法权益,对无合理诉求、煽动闹事的依法严肃查处,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牵头单位:自治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公安局)**

71.土地出让要严格落实净地出让制度,土地挂牌成交后,要及时交付;对以往年度以净地出让方式出让土地,未按出让合同实现净地交付的,要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加快实现净地交付,促进开发项目早开工、早建设。**(牵头单位:自治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自治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72.加快完善已出让土地周边市政道路、学校、医院、农贸市场等公共配套,促进出让土地开发建设。**(牵头单位:自治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自治县自然资源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73.全面清理涉及房地产市场的各项行政审批事项,进一步落实“三减一降”以及减税降费政策,加快房地产项目建筑施工手续办理,提高政务服务水平。**(牵头单位:自治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自治县自然资源局、税务局)**

74.推进已入住未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历史遗留房开项目办理建设工程规划竣工认可工作,协助项目业主完善手续,按照程序帮助解决历史遗留楼盘验收工作,办理不动产登记证。**(牵头单位:自治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自治县财政局、税务局、威宁供电局)**

75.针对老城区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老旧危房(威宁县城镇范围内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国有建设用地和第二次全国国土调查确定为国有建设用地上已建成的房屋和县自然资源部门和有关部门已处置的国有建设用地上已建成的房屋),在经过有资质第三方房屋鉴定机构鉴定为C、D级危房的群众,通过评估公司评估土地价值后,完善土地划拨转出让程序后,依据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经济指标,办理相关证照,完善手续后允许拆旧翻新,在建设项目完工后办理工程规划竣工认可,最终取得房屋不动产权证。**(牵头单位:自治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自治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税务局)**

上述房地产业激励性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试行1年,期满停止执行,期间涉及国家、省政策调整的,以上级调整内容和时限为准。

(九)财税纾困市场主体优惠政策

76.落实好国家关于增值税留抵退税的重大政治任务,不折不扣的推动留抵退税落地快、见效早,确保政策资金直达各类市场主体。在6月对符合条件的大型企业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在2022年4至12月按月退还符合条件企业新增的增量留抵税额。按规定好系统内退税纳税人台账管理工作**(牵头单位:自治县财政局,责任单位:自治县税务局、人行威宁县支行)**

77.及时将专项资金分解下达至各预算部门,同时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对涉企涉民资金加强保障力度,按时足额保障工资发放,稳住社会经济基本盘。**(责任单位:自治县财政局)**

78.继续积极把握争取专项债券的申报发行和政府置换债券政策,完善项目前期准备,加强项目储备,等待续债券发行申报政策。**(责任单位:自治县财政局)**

79.严格按照财库[2022]19号文件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住宿、会议、餐饮等服务项目,严格执行经费支出额度规定。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责任单位:自治县财政局)**

80.对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以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纳税人自用的房产、土地,在2022年度免征3个月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在纳税人提出申请后,缩短审批调查时长,限时办结。对入驻经开区企业承租标准化厂房的,减免3个月租金。**(牵头单位:自治县财政局,责任单位:自治县园区经营公司、税务局)**

81.自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12月13日期间,对纳税人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在多渠道多方式的政策宣传的同时邮政主管部门按季提供县域内快递收派服务企业名单供税务部门及时完善税收征管信息系统基础信息。**(牵头单位:自治县税务局,责任**

单位:威宁县邮政分公司)

82.严格落实好自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新购2.0排量以下,不含税销售价低于30万元的车辆购置税实行减半征收。自2018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购置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购置新能源汽车免征购置税(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是指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对自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由原按照简易办法依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改为减按0.5%征收增值税。积极应对上级推送疑点数据,对二手车市场主体开展多方式访需,保障发票使用及涉税需求的及时满足。**(牵头单位:自治县税务局,责任单位: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83.在2025年12月31日前,对符合规定的重点群体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企业招用符合规定的重点群体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照实际招用人数给予定额每人每年7800元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强化信息共享,相关职能部门按年度推送重点人群就业、创业信息至税务部门,结合税务上级部门推送比对疑点数据及时核实处置。**(牵头单位:自治县税务局,责任单位: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84.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不超过500万元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自2021年4月1日起,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5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45万元)的,免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15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

销售额后未超过15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税务部门按上级系统提取数据迅速开展核实处置。**(责任单位:自治县税务局)**

85.积极开展流量信息监管运营平台数据与涉税数据分析比对,利用相关数据强化行业税收征管。**(牵头单位:自治县税务局,责任单位: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86.鼓励在零售、餐饮、住宿等行业消费时消费者索取发票,提升市场消费活力。严格按照上级关于有奖发票的部署开展有奖发票的推广工作,不断完善宣传渠道,提升公众知晓度和参与度。**(责任单位:自治县税务局)**

87.2022年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10%、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灵活运用系统台账数据服务企业。**(责任单位:自治县税务局)**

88.2022年至2024年对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施“六税两费”(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按50%税额减征,已依法享受“六税两费”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牵头单位:自治县税务局、财政局,责任单位:人行威宁县支行)**

89.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提供公交客运、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牵头单位:自治县税务局,责任单位: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90.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服务业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此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服务业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服务业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

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自治县税务局)

91.2022年度内中小微企业新购置的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3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按规定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对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加强多渠道宣传。(责任单位:自治县税务局)

92.失业保险费率按1%执行。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90%返还,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实施阶段性失业保险费缓缴政策,经参保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缓缴失业保险费,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到期后用人单位应当缴纳相应的失业保险费。(牵头单位:自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自治县税务局、财政局)

93.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免征契税。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不动产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牵头单位:自治县税务局,责任单位:自治县民政局)

94.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立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自治县税务局)

95.自2017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自2017年1月

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经省金融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年末贷款余额的1%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自2017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自2018年9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2023年12月31日前,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或者没有授信额度,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月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取得利息收入,可继续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的规定免征增值税。自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牵头单位:自治县税务局,责任单位:人行威宁县支行)

96.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按所属土地等级使用税额标准的50%即征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自治县税务局)

(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大力推进产业大招商

97.深入企业走访服务。落实“贵人服务”网格化机制,对全县工商注册存续企业和招商引资企业开展一次大走访,进行一次大服务,有效搭建政企沟通渠道,广泛征求企业意见建议,切实营造全社会参与营商环境优化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自治县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贵州威宁经济开发区,自治县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文体广电旅游局等县直相关单位,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98.全力化解企业诉求。健全诉求化解机制,主动纾困解难,建立“服务企业台账”和“问题台账”,全力帮助企业解决经营发展困难和问题。(牵头单位:自治县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贵州威宁经济开发区,自治县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文体广电旅游局等各相

关单位,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99.持续做好代办服务和挂牌服务。严格落实“3零1百”(零环节、零成本、零材料、百分百全覆盖)代办服务要求,对招商引资项目实行全程免费代办服务,全覆盖落实“贵人服务·毕须办”服务牌挂牌,明确专人专班“一对一”开展“保姆式”服务,协调解决项目投资方反映问题和困难。**(牵头单位:自治县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贵州威宁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100.整治工作作风突出问题。结合各级专项整治,紧盯损害营商环境行为,多渠道广泛收集问题线索,健全完善投诉处理机制;按一周一暗访形式组织开展营商环境明察暗访,定期通报营商环境典型问题,加大曝光震慑力度,强化问责问效,破解作风顽疾,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牵头单位:自治县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自治县督查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中心等县直相关单位,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101.整治承诺不兑现问题。加强诚信政府建设,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涉企优惠政策兑现情况全排全查,按照“双承诺双兑现”(政府兑现承诺、企业兑现投资)原则,制定出台兑现方案,明确责任和时限,序时推进优惠政策兑现。**(牵头单位:自治县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自治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司法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文体广电旅游局、市场监管局、金融服务中心、工商联、税务局等县直相关单位,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102.整治政务效能差问题。严格执行《毕节市2022年度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暨重点任务推进方案》,有效提升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全程网办率,扎实推进“三减一降”;定期深入政务服务大厅开展“走流程体验”行动,对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进行全程体验,进一步优化提升服务质量;严格落实首问责任制、服务承诺制、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岗位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着力整治政府部门在涉企服务中推诿扯皮、“踢皮球”等不担当问题,办事拖拉、顶着不办、压着不理等不作为、慢作为问题;针对困难企业和

受疫情影响企业,简化申报流程,提高办事效率,加快政策落地见效,切实提高企业家获得感。(牵头单位:自治县投资促进局、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自治县督查服务中心、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文体广电旅游局等各相关单位,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103.整治涉企乱收费问题。加大对所属收费主体的监管力度,着力整治供水、供电、供气、通讯等涉企收费不规范、不便利,流程不简明、不公开,配套工程费用高、不议价、工期难以保证、利用垄断地位指定服务,收费不公示、不履行告知义务等问题。(牵头单位:自治县发展改革局、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自治县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威宁供电局等县直相关单位,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104.围绕生态特色食品首位产业、现代能源、轻纺服饰主导产业,瞄准行业龙头企业和优强企业,开展“强链、补链、延链”招商。鼓励制定出台支持具体产业发展的办法或实施意见,推进现有优势产业集群化发展,进一步培育壮大全县马铃薯、火腿、蔬菜等农业特色产业。(牵头单位:自治县投资促进局,贵州威宁经济开发区;责任单位:县“四化”及服务业招商专班牵头部门、责任部门)

105.着力提升园区承载。摸排贵州威宁经济开发区现有水、电、气、路、厂房资源状况,加大闲置厂房和用地清理,结合实际完善园区职工食宿、医疗、教育等生活设施建设配套,切实提升园区承载能力。一是重点保障项目推进。按照“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套班子、一个实施主体、一个推进方案”的“五个一”机制做好引进项目落地服务保障,强化水、电、路、讯等生产要素配套,调度跟进重大项目推进过程,推动项目尽快签约落地,签约项目早开工建设。二是主动推送优惠政策。梳理汇总国家、省、市出台的助企纾困相关政策,通过走访服务、信息公开等方式主动向企业推送,确保惠企政策项目化、实物化、普惠化,提升企业投资意愿,提高项目落地可能性。三是积极申报基金支持。加大对符合“四化”及生态环保基金投放条件的意向性投资项目招引,借助基金撬动社会资本投资,主动帮助符合条件的已落地项目进

行申报。(牵头单位:贵州威宁经济开发区,自治县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县“四化”及服务业招商专班牵头部门、责任部门,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十一)激发市场活力稳就业保民生政策

106.落实援企稳岗“减免降缓返”政策,执行社保降费减负优惠政策,加大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技能提升、兜底保障力度,减轻企业负担,助推企业轻装前行。对餐饮、零售、旅游、公路铁路运输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应缴部分,其中2022年养老保险费率缓缴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失业和工伤保险缓缴期限为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对企业(单位)缴纳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包括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费,单位缴费比例分别降至16%、0.7%;对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以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其中大型企业按照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60%最高提至90%。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以及单位和个人应缴纳的其他社会保险费。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小微企业、民营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每吸纳1名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800元的一次性补贴。(牵头单位:自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自治县财政局、医保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体广电旅游局、交通运输局、统计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107.按规定落实好自主创业补贴、创业场所租赁补贴、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惠民政策。对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退伍军人等群体自主创业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5000元的创业补贴。对租用场地创业的,按规定给予每月500元的场租补贴,对实际月租金低于500元的,据实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对到12个农业特色优势产业领办创办农业企业的,按规定给予1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积极探索建立创业担保贷款免除担保反担保模式,引导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积极申报,除原规定的创业担保贷款对象(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外,将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纳入支持范围,对上述群体中的妇女,应纳入重点对象,以上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统一为15万元。合伙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符合上述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十类人员合伙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每人可申请最高额度为15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合伙创业应持有《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或合伙协议,组织创业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2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经办银行根据企业实际招用人数合理确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贷款总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2022年放贷规模逐步扩大,实现放贷规模倍增,不断提高创业担保贷款扶持面,持续壮大市场主体。**(牵头单位:自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自治县农业农村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妇联、残联、人行威宁县支行等单位,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108.完善重点企业用工常态化服务机制,严格落实好吸纳就业一次性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等优惠政策。持续开展企业用工需求排查,推进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精准对接,推动“政校企”合作,针对企业用工需求开展“订单式”培养,联动园区企业、职业学校举办现场招聘、校企直招等

活动,全力保障入园企业用工需求。广泛收集发布就业岗位信息,鼓励动员留乡返乡人员就地就业,建立企业用工信息库,帮助和引导企业在贵州公共招聘网、“毕节扫码找工作”等信息平台上注册发布招工信息,通过“春暖乌蒙”“民营企业招聘周”“直播带岗”等公共就业服务活动及张贴“威宁县就业创业政策摘编”,拓宽招聘信息发布渠道,大力宣传和推介用工岗位,促进更多农村劳动力实现转移就业。**(牵头单位:自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贵州威宁经济开发区,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教育科技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交通运输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109.严厉制止年龄、性别、学历、地域等歧视性用工方式,合理规范用工机制,开展根治欠薪问题专项整治,抓好在建项目农民工实名制源头监管,实现“欠薪存量明显减少、欠薪增量有效遏制”,继续加强“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加大“毕安薪”劳动维权平台的宣传推广和使用,严厉查处侵害劳动者权益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置规模性裁员带来的风险,保障劳动者的报酬权益,确保企业用工规范,就业市场稳定。**(牵头单位:自治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交通运输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110.围绕“四新”主攻“四化”,紧扣“一区三高地、五个新毕节”,实施“五五攻坚行动”,针对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产业等,努力打造“威宁工匠”“威宁建筑工”“威宁家政”等特色劳务技能品牌,提升品牌影响力,并结合市场用工需求,整合资源,高质量开展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建筑工匠培训、残疾人专项培训、农村致富带头人培训等,并做好培训后跟踪就业服务工作,不断提升技能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努力提升劳动者素质和技能水平,促进更高质量就业增收。要做好企业职工培训服务,培养适应产业发展需求的技能人才,增强企业工作人员技能素质。支持企业规范开展企业职工岗前培训、转岗培训、在岗技能提升培训,支持高危行业企业开展安全技能培训,按职业(工种)的不同,每名员工补贴1500元至

4500元;支持企业通过购买高技能人才培养成果方式大力培养技师、高级技师,按照“谁支出培训成本,补贴谁”的原则补贴企业或企业职工,每名技师或高级技师补贴4000元至8000元;支持企业和技工学校校企合作开展学徒制培训,按培养标准不同,每培养一名学徒补贴企业4000元至6000元;支持龙头企业、合作社、扶贫车间等开展短平快培训,按照培训人数和培训天数的不同,每培养一名职工或社员补贴企业60元至180元;围绕“大数据”战略实施数字技能培训和战略新兴产业,加强互联网、共享经济、人工智能等新业态新职业企业培训,按国家职业标准和企业职工就业情况不同,每名培训职工补贴企业500元至3000元。以上培训补贴政策,如国家、省有新的规定,从其规定。**(牵头单位: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自治县农业农村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残联、乡村振兴局)**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威府办发〔2022〕5号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宁县计划生育协会改革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自治县各相关单位:

《威宁县计划生育协会改革方案》已经威宁自治县常委会及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6日

威宁县计划生育协会改革方案

计划生育协会工作是党的群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威宁县计划生育协会(以下简称计生协)是自治县委领导下的群众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广大育龄群众和计划生育家庭的桥梁纽带,是协助政府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与家人和谐幸福的重要力量。为切实增强计生协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着力推进计生协改革和工作创新发展,根据中央、省委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部署和《中国计划生育协会章程》,参照《毕节市计划生育协会改革方案》,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群团改革和计生协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省委十二届十次全会、市委二届十一次全会、市第三次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团结带领广大育龄群众、计生家庭和会员听党话、跟党走,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着力推进计生协组织和工作改革创新,推进三孩生育政策实施,促进家庭和谐幸福,助推健康威宁建设。

(二)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方向**。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定不移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加强政治引领和思想引导,把坚持党的领导和团结服务广大育龄群众、依法依规开展工作有机统一起来,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把广大育龄群众、计生家庭和会员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

——**坚持面向基层**。眼睛向下、重心下移,把力量配备、服务资源向基层倾斜,更好适应基层和群众的需要。创新基层组织设置、会员发展、活动开展的方式,扩大计生协在基层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不断增强计生协组织的吸引力、凝聚力、战斗力。

——**坚持服务群众**。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群众为中心,让群众当主角,激发群众参与活力。紧紧围绕党政中心工作任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满足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拓宽服务领域,丰富服务内容,创新服务载体,不断提升广大育龄群众、计生家庭和会员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坚持问题导向**。切实解决计生协指导服务作用发挥不够,基层基础薄弱,联系群众不够紧密,会员参与度不高,服务能力、工作内容、活动载体、方式方法与时代发展和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不相适应等问题。

(三)改革目标

准确把握计生协在新时代党和政府工作大局中的职责定位,紧紧围绕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助力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强化改革意识,突出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以体制机制改革为突破口,改革计生协组织的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服务模式,积极主动承担公共服务职能,切实增强计生协团结教育、维护权益、服务群众的功功能,完善组织网络和服务体系,全面落实中央赋予的“六项重点任务”,营造家庭友好的社会环境,主动融入卫生健康服务,把计生协建设成为密切联系群众、群众充分信赖、充满生机活力的群团组织,更好地发挥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和人口计生服务工作中的生力军作用。

二、改革措施

(一)改革完善组织机构

1.调整完善职能职责。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明确新时代计生协的重点任务和职能要求,调整完善计生协职能职责,优化内设机构设置,切实在宣传引导、生殖健

康咨询、优生优育指导、健康促进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2.增强计生协组织广泛性代表性。调整县计生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成员结构,提高乡村人员比例。将乡村会员代表、理事、常务理事所占比例分别提高到70%、50%、30%以上。

3.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完善县计生协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工作制度。按照就地就近、工作关联的原则,建立县计生协常务理事直接联系乡级计生协、会员代表直接联系会员群众的工作制度。建立下级计生协专职副会长人选向上级计生协备案的工作机制。

4.加强乡村两级计生协组织建设。乡镇(街道)计生协是党委领导下的群团组织,会长由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书记兼任,专职副会长由党委(党工委)分管(联系)卫生健康工作的班子成员兼任(已配置专职副会长的乡级计生协,由已配专职副会长续任),吸纳乡镇(街道)相关服务职能机构负责人兼任副会长,有1-2名专职干部负责日常工作,确保服务计生群众“最后一公里”落到实处。发挥村级计生协宣传引领和服务群众的作用。

(二)大力拓展计生协服务领域

1.服务计生转型。适应计划生育工作转型发展需要,围绕群众生育全过程拓展服务,着力做好现行生育政策宣传倡导工作。对符合政策生育的育龄群众,进一步做好生育指导、助孕助育、生育保险等服务,探索参与托幼、早教、妇幼健康、妇女就业、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服务,为构建现行生育政策的制度体系和社会环境发挥积极作用。

2.服务卫生健康。充分利用各级计生协网络和服务载体、大力开展“健康知识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青春健康教育等宣传普及活动,积极参与健康促进和健康教育工作。拓展计生协服务领域,主动参与乡村、社区公共卫生服务,助推公共卫生事业发展。

3.服务民生改善。围绕巩固脱贫成效,以计生特殊家庭、农村计生“两户”家庭为重点,深入实施幸福工程、幸福微笑、幸福守望、幸福人生、幸福家庭“五大幸福计生行动”。大力实施计生困难家庭扶助和生育关怀系列公益

项目,促进计生家庭生产发展、生活美好、全面小康。

4.强化项目服务。积极探索发展项目化管理方式开展计生协服务工作,创新建立会员和群众参与式、互动式项目工作机制,把服务对象转变为工作力量,增强项目服务效果。创新项目化工作模式,专项实施、动态管理,推动项目工作由点到面拓展、由试点向常态化转变,不断增强计生协项目服务的社会影响力。

(三)积极落实“六项重点任务”

1.构建宣传倡导新格局。加强网络宣传载体建设,依托互联网和大数据,创建网上计生协新平台,运用新媒体资源,打造网上网下相互促进、有机融合的宣传服务新格局。进一步加强活动阵地建设,利用家庭服务中心、“会员之家”等活动阵地,组织会员群众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特色鲜明的群众性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优生优育、生殖健康、家庭保健等知识,倡导形成健康的生活方式。

2.开展生殖健康咨询服务。依托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发挥基层计生协网络优势,积极开展生殖健康咨询服务。深入城乡社区、学校、家庭开展生殖健康知识普及和义诊活动,形成卫生健康优势互补、网络互通、资源共享的基本公共服务新模式。大力开展“生殖健康服务日”等宣传服务活动,促进群众生殖健康。

3.加强优生优育指导。围绕生育行为全周期,为在现行政策下有生育意愿的群众提供优生优育指导服务。广泛开展优生优育知识培训,普及青春期、新婚期、孕产期和育儿期知识,大力实施“助孕工程”,创新开展高龄孕产妇生育保险和关怀救助服务活动,帮助育龄群众解决“生得出、生得起、生得好”的问题。

4.聚焦计划生育家庭帮扶。围绕计生困难家庭需求,在生产、生活、生育方面提供帮扶,助力计生家庭致富奔小康,推动建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扶助长效机制,建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就医、养老服务、护理保险等绿色通道,开展计生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项目,提升计生群众保险保障水

平。

5.做好群众权益维护工作。发挥计生协理事、会员、工作者、志愿者作用,广泛宣传法律法规知识,提升群众法治观念和法治意识,提高群众运用法律手段维护合法权益的能力。帮助会员群众和计生家庭畅通诉求反映渠道、落实法律援助、维护合法权益,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弭于萌芽,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6.积极助力健康促进。以基层医疗服务体系和计生协组织网络为支撑,以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为导向,结合重点人群的健康教育基础信息,组建家庭健康指导员队伍,深入乡村广大家庭,普及健康知识、传播健康理念、培养健康自觉,促进家庭开展自我健康管理,积极助力健康促进,大力提升居民健康素养。

(四)着力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1.加强计生协干部队伍建设。按照有关文件核定县计生协领导职数,改进机关干部管理模式,打造专、兼、挂相结合的计生协干部队伍,在县计生协换届时,增设3名兼职副会长,按干部管理权限选任。在县计生协机关兼职干部不占领导职数,挂职干部只转组织关系,兼职干部任期根据工作需要灵活掌握。加强县计生协机关干部与县卫生健康局机关干部双向交流。选配好乡镇(街道)计生协专兼职副会长及工作人员,确保计生协工作在乡级不出现断层。加强计生协干部教育培训和能力建设,着力提升新时代计生协干部履职尽责、服务群众的能力。

2.加强会员队伍建设。改进会员发展的管理模式,增强计生协会员组织紧密性和参与荣誉感,发展壮大会员队伍。优化会员结构,吸引致富带头人、行业领军人、技术特长生、公益热心人和社会知名人加入计生协理事会组织,打造一支结构合理、活动经常、热心公益的服务队伍。

3.加强志愿者队伍建设。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计生协工作。探索建立完善计生协志愿者招募、培训、服务、管理等制度,加强计生协“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帮扶”公益等志愿者队伍建设。通过招募心理咨询、社会工作、法

律援助、生殖健康、医疗保健等专业人才,壮大和优化志愿者队伍,延长工作“手臂”,扩大服务“半径”。注重吸纳社工专才,增强志愿者服务专业化,提高计生协群众工作社会化水平。

4.加强干部作风建设。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认真学习贯彻和执行各项纪律规定,坚决反对和纠正“四风”问题,自觉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建立计生协机关干部下基层常态化制度,切实发挥好党委政府与群众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

(五)主动承接政府转移职能

随着优化生育政策的实施和计划生育工作转型发展,不断适应政府转移职能需要,切实加强计生协承接网络和服务队伍建设。结合群团工作规律和特点,认真研究计生协承接政府转移职能的领域和空间,探索计生协协助政府开展工作的新平台、新形式、新项目,进一步创新方式方法,提升服务群众能力。本着“群众所急、党政所需、协会所能”的原则,鼓励和支持县、乡两级计生协先行先试、大胆探索,增强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参与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的能力。

三、加强对计生协工作的领导、指导和支持

(一)强化党对计生协的全面领导

自觉坚持党对计生协的全面领导,健全和完善党委领导和政府支持的计生协工作领导机制,明确党委分管领导、政府联系领导,定期听取工作汇报,研究解决计生协的困难和问题。按照中央关于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和加强党的政治建设要求,根据中国计生协、贵州省计生协、毕节市计生协改革方案精神,为切实加强计生协党的建设,明确计生协专职副会长为县卫生健康局党组班子成员,待条件成熟时,设立威宁县计生协党组。优先推选热心计划生育和卫生健康工作、德高望重的党员领导干部担任计生协会会长,配齐配强计生协领导班子。

(二)加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业务指导

健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与计生协的协作机制,创造条件保障计生协参

与卫生健康重大决策和重要活动,充分听取和了解计生协意见和需求,主动帮助解决制约计生协组织发展的运行机制、管理模式、队伍建设等方面的问题,实现工作有效衔接、良性互动。顺应计划生育转型发展的需要,通过项目运作、购买服务等方式,主动将直面群众、服务性强的工作逐步交由计生协承担,做到“费随事转”。

(三)加强各相关部门的支持保障力度。

组织人事和编制部门要帮助计生协厘清职责任务,加强组织建设,配强工作力量。财政部门要健全完善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将计生协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按照财经纪律相关规定及制度,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相关部门要支持计生协依法依规筹措事业发展基金,发展壮大“人口健康基金”,建立完善募集、管理、使用全过程公开和社会监督评价机制。

四、认真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自治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在自治县卫生健康局指导下,认真落实中国计生协、贵州省计生协、毕节市计生协改革方案,根据《中国计划生育协会章程》和威宁自治县委、县政府批准的《威宁县计划生育协会改革方案》,明确责任,分步实施,确保按要求完成改革任务。

(二)积极稳妥推进。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引导县计生协机关干部切实增强改革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做到理解改革、支持改革、参与改革,为改革顺利推进贡献智慧和力量,确保改革工作既积极主动,又稳妥有序。

(三)深入调查研究。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围绕服务计划生育工作转型,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积极参与人口发展战略研究,以调查研究成果指导推进计生协改革实践。

(四)做好总结评估。加强对改革方案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及时发现纠正偏差问题,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认真总结改革工作,评估改革成果,完善相关措施,持续推进改革。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威府办通〔2022〕7号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宁自治县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自治县各相关单位:

《威宁自治县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已经自治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7日

威宁自治县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不断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根据《贵州省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毕节市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加快推进全县“五五攻坚”行动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强化职能,推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一)及时调整权责清单。按照《贵州省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管理办法》《毕节市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规定,结合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需要,及时调整完善县政府部门、乡镇(街道)权责清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工作部署,组织县政府部门编制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牵头单位:自治县政府办、市场监管局)**

(二)持续优化政务服务。全面实施政务服务“数字服务便民工程”,持续提升“一网通办”水平,年内“全程网办”事项占比70%以上,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秘密等外,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办理,政务服务窗口好评率达95%以上。12345热线接通率、办结率、满意率不低于95%。**(牵头单位: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

(三)大力优化营商环境。深入实施《贵州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制定《威宁自治县2022年度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推进方案》,全力打造“贵人服务”“毕须办”品牌。制定《威宁县2022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测评方案》,将“贵人服务”工作纳入营商环境年度测评体系。对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进行全面清理,制定不断提高招商引资质量实施方案。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完善与

创新创业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方式。开展营商环境评估,及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做好涉及优化营商环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牵头单位: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发展改革局、投促局、司法局、市场监管局)**

(四)加强民营企业权益保护。开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行政执法监督专项行动。推进“法治体检”常态化,打造法治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品牌,为民营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牵头单位:自治县司法局、市场监管局)**

(五)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及时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严格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及时清理废除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牵头单位:自治县司法局、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

(六)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普遍落实“非禁即入”。认真贯彻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1年版)》,及时清理废除与市场准入有关法律法规不符的各种规定和做法。**(牵头单位:自治县发展改革局、投促局)**

(七)推进涉企信息归集共享。依法依规界定失信行为,实施失信惩戒措施。**(牵头单位:自治县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局)**

(八)完善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制度,公开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目录。凡属事务性管理服务原则上都要纳入竞争机制向社会购买。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机制,为人民群众提供法律援助、法治宣传教育等公共法律服务,提高公共法律服务普惠均等水平。**(牵头单位:自治县财政局、司法局、发展改革局)**

二、健全制度,推进政府治理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

(九)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全面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审查制度,压实起草部门法制审核和公平竞争审查责任。积极推广运用贵州司法云备案平台,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确保合法性审核、备案审查合格率达100%。**(牵头单位:自治县司法局)**

三、严格依法决策,提升决策公信力执行力

(十)强化行政决策程序实施。严格执行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贵州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严格执行目录清单管理,推动自治县人民政府、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编制和公布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程序,合法性审查率达100%。**(牵头单位:自治县政府办、司法局、各乡镇〈街道〉)**

(十一)持续推进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工作。抓好《关于切实加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的通知》《关于加快推进公职律师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贯彻落实,公职律师覆盖率符合要求、法律顾问全覆盖。强化风险评估,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严格遵循法定权限和程序作出决策,注重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或者合法性审查机构的意见。建立履职工作机制和激励机制,加强履职情况考核。制定完善纳税人缴费人权利救济和税费争议解决机制,强化对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保护。**(牵头单位:自治县司法局、税务局)**

(十二)强化决策责任追究。对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当及时作出决策而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应当倒查责任,实行终身责任追究,对决策机关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责任单位:自治县各相关单位、各乡镇〈街道〉)**

四、健全工作体系,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十三)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依据省级制定的《赋予经济发达乡镇部分县级行政管理权限指导目录》《赋予乡镇和街道部分县级行政管理权限指导目录》,稳步将乡镇(街道)管理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行政执法事项下放给乡镇(街道)。统一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年内完成全国统一行政执法证件的换发工作。**(牵头单位:自治县委编办,政府办、司法局、各行政执法部门、各乡镇〈街道〉)**

(十四)加强重点领域执法。依法加大对食品药品、公共卫生、生态环

境、未成年人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交通运输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强化对电信网络诈骗、侵犯知识产权等新型犯罪打击力度。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深入推进禁毒“大扫除”三年专项行动,健全常态化日常监管机制,切实杜绝运动式执法,持续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牵头单位:自治县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局威宁分局、林业局、交通运输局、民政局、公安局,各乡镇〈街道〉)**

(十五)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各行政执法部门认真执行省、市进一步完善的本系统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严格实施《行政处罚法》,依法制定“首违不罚”和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启动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分步骤分阶段解决人民群众反映突出的执法问题。行政执法经费按照有关规定纳入相关单位部门预算予以保障,有效贯彻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制度。**(牵头单位:自治县司法局、财政局、各行政执法部门)**

(十六)加强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认真落实《公安部关于深入推进公安执法监督管理机制改革的意见》,推动形成系统严密、运行高效的执法监督管理体系。推动执法责任体制改革,严格落实执法责任,强化责任追究,推动公安工作法治化水平和执法公信力进一步提高。**(责任单位:自治县公安局)**

(十七)加强行政执法指导。建立县级行政执法指导案例编写、发布机制,推动县级行政执法部门定期编写指导案例,发挥引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作用。**(牵头单位:自治县司法局、各行政执法部门)**

(十八)深化普法依法治理。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行政机关制定执行年度普法责任清单,开展以案释法和违法警示教育。积极开展示范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率实现上升。**(牵头单位:自治县司法局、民政局、县各有关单位)**

五、健全应急体系,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十九)依法应对突发事件,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完善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和专项应急预案,以及与之相衔接配套的各级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加强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恢复重建、调查评估等机制建设,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加快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疫情防控体系。坚持依法防疫抗疫,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牵头单位:自治县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卫生健康局)**

(二十)依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强化各乡镇(街道)、各部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责任。按照平战结合原则,完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处置程序和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应急处置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强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和危机沟通,做好对热点敏感问题的舆论引导,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法律法规教育培训和宣传,引导社会公众自觉服从依法作出的应急管理措施,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注的问题。**(牵头单位:自治县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卫生健康局)**

六、坚持稳字当头,强化矛盾纠纷预防调处

(二十一)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制定出台《威宁县诉源治理暨人民调解工作管理办法》《威宁县诉源治理暨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管理办法》,推动全县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配备1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配备2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加强基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建立规范化试点,防止“无人所”“一人所”问题反弹。**(牵头单位:自治县委编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司法局)**

(二十二)积极化解矛盾纠纷。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落实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排查“三调联动”工作机制,加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制度机制建设,强化“民转刑”隐患和婚恋家庭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强化源头预防、排查预警、调解化解。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加强社区矫正对象法治教育,筑牢基层社会稳定风险防线。**(牵头单位:自治县司法局)**

(二十三)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深入贯彻《贵州省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毕节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确保行政复议登记受理以及办案场所、工作经费、办案设备等保障到位,建立健全行政复议决定书网上公开制度,加强行政复议中调解、和解工作,严格贯彻《毕节市重大行政

争议诉前沟通协调办法》，加强诉前协商，推动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年内基本形成公正权威、统一高效的行政复议体制。**(牵头单位:自治县司法局)**

(二十四)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加强与七星关区人民法院的联动,强化信息互联互通。推行行政败诉一案一整改工作。严格落实中共毕节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毕节市人民检察院、毕节市司法局联合出台《关于加强依法行政着力化解行政诉讼矛盾工作方案》,加强对重点行业和领域纠错及败诉原因分析,对自然资源、综合执法、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社会保障、信息公开等领域行政执法常见问题进行培训、沟通、指导,提升行政执法水平。切实履行生效裁判,认真做好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落实和反馈工作。**(牵头单位:自治县司法局)**

(二十五)持续推进“两降一升”。对行政复议被纠错率和行政诉讼败诉率高的部门、乡镇(街道)进行约谈,推动行政机关行政复议被纠错率、行政诉讼败诉率低于全国平均值,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100%。**(牵头单位:自治县司法局)**

七、强化制约监督,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

(二十六)形成监督合力。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与纪检监察协作配合机制,推动党内监督与各类监督有机贯通融合。**(牵头单位:自治县司法局)**

(二十七)自觉接受监督。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监督和社会监督、舆论监督。严格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认真听取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意见建议。**(责任单位:自治县各有关单位、各乡镇<街道>)**

(二十八)发挥统计监督作用。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根据省实施意见制定我县实施方案,健全问责制,推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落实。开展统计调查项目清理。**(牵头单位:自治县统计局)**

(二十九)发挥审计监督作用。组织开展县级各部门、乡镇(街道)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等工作,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牵头单位:自治县审计局)**

(三十)推进政务诚信建设。严格落实《贵州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规范政府投资行为,严防重大风险。开展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督促被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政府机构履行生效判决义务。**(牵头单位:自治县发展改革局)**

八、加强科技保障,推进数字法治政府建设

(三十一)加快推进信息化平台建设。运用好现有政务服务平台,加快推进政务服务向移动端延伸,用好“贵人服务”APP,强化移动政务服务能力,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牵头单位: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务服务中心、投促局)**

(三十二)深入实施“三项制度”。有序推广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平台应用,运用信息化手段助推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深入实施。**(牵头单位:自治县司法局、各行政执法部门)**

九、加强组织保障,推动任务落实

(三十三)强化法治政府保障措施。各行政机关持续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培训,以“两个确立”统一思想和行动,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各方面。在党委(党工委、党组)统一领导下谋划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组织制定本乡镇(街道)、本部门年度工作要点或计划,召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会议,强化考核结果运用。**(牵头单位:自治县司法局)**

(三十四)制定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落实县政府常务会学法制度。实行乡镇(街道)和县直部门“订单式”学法考试,推动以考促学、以考促用。研究制定法治人才培养、律师队伍发展等措施方案,加强律师、社区矫正、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等基层紧缺人才培养,推动法治人才规模逐步增加。**(牵头单位:自治县司法局)**

(三十五)深入推进民法典实施。推动民法典深入实施,坚持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严格依据民法典规范行政行为,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研究制定《威宁县行政执法部门贯彻实施

民法典工作指引》。**(牵头单位:自治县各有关单位、各乡镇<街道>)**

(三十六)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持续巩固提升毕节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成果,提高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质量,进一步规范报告内容和格式,按规定向社会公开,接受人民群众监督。积极参加全省第二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牵头单位:自治县司法局、县各有关单位,各乡镇<街道>)**

(三十七)加强法治督察。认真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抓实“关键少数”,推动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年终述法全覆盖,在法治督察中强化关键性结果性指标运用,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年度任务落地落实。**(牵头单位:自治县司法局)**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威府办函〔2022〕133号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充实威宁自治县玉龙水库工程前期 工作专班的通知

涉及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自治县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玉龙水库工程前期工作,经自治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调整充实威宁自治县玉龙水库工程前期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专班成员

班 长:邓 林 自治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副班长:陈亮欢 自治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马 勋 自治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统战部部长
陈 红 自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李远亮 自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申 嵩 自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朱达聪 自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李 茂 草海管理委员会主任
崔炳鸿 草海管理委员会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

成 员:马 飞 自治县委办公室副主任、县生态移民局局长
陈 浩 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
李才清 自治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王春华 自治县财政局局长
刘 奇 自治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刘安宁 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吴世荣 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吴学昕 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自辽 自治县水务局局长
李家委 自治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局长
刘代山 自治县林业局局长
禄炳忠 市生态环境局威宁分局局长
陈祖军 自治县公安局政委
陈 林 自治县气象局局长
黄世浪 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唐 鉴 自治县水务局正科级干部
段荣彬 市生态环境局威宁分局副局长
彭斯斌 草海管理委员会计划发展科副科长
罗德远 威宁供电局党委书记
戴 宇 中国移动威宁分公司总经理
邓梓辰 中国联通威宁分公司总经理
王 凯 中国电信威宁分公司副总经理

涉及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主要负责人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自治县水务局,由朱达聪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崔炳鸿、张自辽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主要负责协调、调度自治县各相关单位,解决玉龙水库工程前期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

二、工作专班成员单位及工作职责

草海管理委员会:负责协助收集草海综合治理相关资料和草海补水专题相关论证工作。

自治县委政法委: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完成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查、批复工作。

自治县发展改革局:负责协助向上级主管部门呈报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的审批工作。

自治县水务局:负责协助设计单位做好工程勘察设计工作;负责协调项目所在乡镇(街道)积极配合设计单位开展设计工作;负责协调上级主管部门完成相关涉水专题规划报告审批工作。

自治县生态移民局:负责协助设计单位做好征地移民实物调查、公示、登记确认工作;负责协调和解决工程建设中征地、移民、拆迁等问题;负责协调上级部门做好项目征地移民实施细则和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的审查、批复工作。

自治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协助上级主管部门完成用地预审专题、压覆矿产资源评估专题、规划选址意见书、地质灾害评估专题的审批工作;负责在生态红线调整中确保生态红线与水库用地红线的绝对分离;负责提供有关项目建设区和效益区的集镇规划及其它需要设施规划的基础资料;对水库红线内除农民违法占耕建房行为以外其他违法占地建设行为进行管控处置。

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协助设计单位完成玉龙水库覆盖灌区的调查统计工作,并提供灌区设计报告及相关批复依据;组织研究提供农业用水的效益分析;对水库规划红线内农民违法占耕建房行为进行管控处置。

自治县林业局:负责协助上级主管部门完成项目使用林地相关手续的审批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威宁分局:负责协助上级主管部门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批工作,负责监督指导水库集雨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域的划定和管控。

自治县文体广电旅游局:负责协助上级主管部门完成文物调查报告的审批工作。

自治县气象局:负责配合设计单位收集项目设计需要的相关气象数据资料工作。

自治县交通运输局:负责配合设计单位完成项目区交通道路的调查确认工作;负责协助上级主管部门完成项目区涉及的交通道路改建方案的审批工作。

自治县财政局:负责协调保障玉龙水库工程前期工作必要的工作经费。

自治县公安局:负责对阻碍工程设计工作,破坏设计埋设标志物行为的人员予以依法打击,保障良好的工程建设秩序;配合有关执法部门管控水库红线内违法占地建设行为。

威宁供电局:负责配合设计单位完成项目区供电线路设施的调查确认工作;负责协助上级主管部门完成项目区涉及的供电线路设施改建方案的审批工作。

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负责配合设计单位完成项目区涉及的通讯设施的调查确认工作;负责协助上级主管部门完成通讯设施改建方案的审批工作。

各有关乡镇(街道):负责配合设计单位对辖区内的供水效益区情况调查及资料收集相关工作;负责配合实物调查小组开展项目建设区的征地移民实物调查登记及签字确认相关工作,负责做好群众工作,维护项目建设区的社会稳定;负责辖区内水库红线区域违法占地建设构筑物、抢种抢栽等各类干扰破坏水库建设行为的巡查管控处置。

三、有关工作要求

工作专班根据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专班办公室要加强日常事务的联络协调;各成员单位要通力协作、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落实联络员与专班办公室进行日常联络,针对玉龙水库前期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对接,确保玉龙水

库工程前期工作顺利完成,工程早日开工建设。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6日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2022年6月21日,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赵煜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威府干任〔2022〕6号)主要内容如下:

赵煜同志任威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陈浩同志任威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不再担任威宁县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张宇同志任威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唐勇同志任威宁县水务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威宁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

朱佳荣同志任威宁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威宁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职务;

祖梅同志任威宁县就业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王荣光同志任威宁县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李景林同志任威宁县中医院院长,不再担任威宁县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李丹同志不再担任威宁县中医院院长职务;

蔡潼同志任五里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马智黠同志正式任威宁县山地特色农业科学研究所所长,任副科级领导职务时间从2021年3月起计算;

罗金文同志正式任威宁县农业机械推广服务中心主任,任副科级领导职务时间从2021年3月起计算;

赵旭同志正式任威宁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主任,任副科级领导职务时间从2021年3月起计算;

马文俊同志正式任威宁县应急管理服务中心主任,任副科级领导职务时间从2021年3月起计算;

曾毅同志任威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刘磊同志不再担任威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职务；

陆恒同志任贵州威宁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局长；

杨鑫宇同志任贵州威宁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陈炳君同志任贵州威宁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禄跃同志任贵州威宁经济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局长；

韩莉同志任贵州威宁经济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李永端同志任贵州威宁经济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陈锐同志任贵州威宁经济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主任；

夏先格同志任贵州威宁经济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副主任,任副科级领导职务时间从2021年2月起计算；

罗盛同志任威宁县社会保险事业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朱启航同志任威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刘永恒同志不再担任威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管毓军同志不再担任威宁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马关晏同志任威宁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祖家莹同志任威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威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马武登同志不再担任威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安世平同志任威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威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张功方同志任威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威宁县生态移民局副局长职务；

邹睿光同志任威宁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苗永苍同志不再担任威宁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赵丹同志任威宁县林业局副局长；

王传勋同志任威宁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余健同志不再担任威宁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李杨胜同志不再担任威宁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陈仕良同志不再担任威宁县锁黄仓湿地公园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何敏同志不再担任威宁县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毛海峰同志任威宁县司法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威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李选东同志任威宁县司法局副局长；

王伟同志任威宁县司法局副局长；

孔云同志不再担任威宁县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秦伟同志任威宁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威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颜昌鸿同志不再担任威宁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何达跃同志任威宁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崔同友同志不再担任威宁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刘世林同志不再担任威宁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王金华同志任威宁县妇幼保健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李文忠同志不再担任五里岗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安留军同志任五里岗街道办事处主任；

詹杰同志正式任威宁县第六中学副校长，任副科级领导职务时间从2021年1月起计算；

柳阳银同志正式任威宁县重大项目推进服务中心主任，任副科级领导职务时间从2021年3月起计算；

王俊凯同志正式任威宁县区域经济发展中心主任，任副科级领导职务时间从2021年3月起计算；

彭益伟同志正式任威宁县交通运输发展服务中心主任，任副科级领导职务时间从2021年3月起计算；

赫光跃同志正式任威宁县交通工程质量安全服务中心主任，任副科级

领导职务时间从2021年3月起计算；

周鹏同志正式任威宁县应急保障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任副科级领导职务时间从2021年3月起计算；

李典同志正式任威宁县旅游发展服务中心主任,任副科级领导职务时间从2021年3月起计算；

孙斌同志正式任威宁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任副科级领导职务时间从2021年3月起计算。

2022年6月份 收到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目录

- 黔府发〔2022〕11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四五”贵州省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
- 黔府办发〔2022〕17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进一步加快重大项目建设扩大有效投资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2年6月份 收到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文件目录

- 毕府发〔2022〕6号 毕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毕节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
- 毕府发〔2022〕7号 毕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毕节市激发市场活力稳住经济增长“1+N”工作方案的通知
- 毕府发〔2022〕8号 毕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毕节市促进居民增收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 毕府发〔2022〕9号 毕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毕节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 毕府发〔2022〕10号 毕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毕节市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 毕府发〔2022〕11号 毕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毕节市关于支持企业纾困解难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 毕府办发〔2022〕12号 毕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毕节市人民政府奖勤罚懒激励担当作为工作方案的通知
- 毕府办发〔2022〕13号 毕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毕节市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 毕府办发〔2022〕14号 毕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毕节市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2年6月份 发出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文件目录

- 威府发〔2022〕4号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宁自治县激发市场活力稳定经济增长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 威府办发〔2022〕5号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宁县计划生育协会改革方案的通知
- 威府办通〔2022〕7号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宁自治县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